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冠峰	联系电话：0755-82492030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威	联系电话：021-68498625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 (3个募集资金账户均已于2016年内销户)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项目	工作内容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3 (其中2017年7次, 2018年6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行为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等并购重组相关规定。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将279,399,16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越秀集团，占公司总股本的12.56%。越秀集团同意取得被划转股份后，继续遵守广州市国资委对于被划转股份已作出的限售承诺，限售期为自2016年3月28日至2017年3月27日止。 （2）广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926,966,292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越秀集团，股权划转完成后，越秀集团承诺继续遵守广州市国资委对于前述股份已作出的限售承诺，即广州市国资委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后期分红送股股票，共计926,966,292股，承诺限售期自2016年3月28日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起限售36个月，至2019年3月27日。		
2.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其他承诺 广州市国资委、越秀集团就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于2017年8月2日出具了《股份转让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承诺的公告》。	是	不适用
3.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发行对象：公司非公开发行对象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投、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不适用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张冠峰
张冠峰

李威
李 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26日